关于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6年1月25日起，万联证券将代理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万联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关于全资子公司因政策性征拆涉及补偿事宜的公告》（编号：2015-113），内容提及：1、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奇星药厂”）及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奇星药业”）拟与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2、根据《框架协议》，海珠区征收办在签订协议后先预支付5亿元补偿款给奇星药业作为前期启动经费，该费用在日后的补偿款中多退少补。

本公司获悉，奇星药业及奇星药厂已与海珠区征收办签订《广州科学馆征收奇星房屋补偿框架协议书》，主要内容与之前公告一致。奇星药业于近日收到海珠区征收办预付补偿款5亿元。关于《框架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编号为“2015-113”的公告。本公司将继续跟进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1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主研发石墨烯技术中试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3、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02号公告、《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纲要（2016-2018年）》和临2016-009号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6-009号公告中提到：公司自主研发的石墨烯专利5项（2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正在报批中，上述专利实验室技术已研发成功。2016年1月20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成功通过中试并产出石墨烯产品，产量为10公斤/天左右，公司销售部门正在做市场调研，目前尚未销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披露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二十一日

关于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定投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界”）协商一致，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金融界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金融界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站：http://8.jrj.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金融界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金融界定期定额投资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6-05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批件号：2015L05943
剂型：片剂
规格：0.1g/片（按伊马替尼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6类
申请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国家药监局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2013年7月，公司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甲磺酸伊马替尼片的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受理号：CYHS1301018渝），2013年9月，该产品的注册申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官网正式挂网、承办。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要求进行人体生物等效性（BE）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作为仿制抗癌类药物，我们仿制原研瑞士诺华制药进口中国的格列卫，在国内被用于治疗慢性髓性白血病急变期、加速期或α-干扰素治疗失败后的慢性期患者；不能切除和/或发生转移的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GIST）的成人患者。在国外有更广泛的适应症。

该产品获得临床批件后将进行生物等效性（BE）试验，完成临床实验后申请生产批件，在获得生产批件并且通过GMP认证后可投入生产。甲磺酸伊马替尼片获得临床批件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资产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以下停牌股票自2016年01月21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065	东华软件
300279	和晶科技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您的投资需求，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渤海银行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6年1月22日起，结束日期以渤海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8888
浙商聚盈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6868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渠道定投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9908
公司网址：www.zsfund.com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以及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免长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特正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4年加入深圳发展银行，历任深圳发展银行龙岗支行行长助理、龙华支行副行长、龙岗支行副行长、布吉支行行长、深圳分行信贷风控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审批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总行公司授信审批部高级审批师、平安银行沈阳分行行长助理兼风控总监。2015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金融学学士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肖宇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6年1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拟任职总经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办理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59）。

鉴于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已于2016年1月18日到期。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是人民币40,700万元，在董事会审批之额度人民币4.8亿元范围内。

本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95%-3.25%，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理财计划代码：0191120108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6、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产品到期日：持续运作，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
8、产品开放期：2012年6月29日起至产品提前终止日。
9、产品的申购和购回：（1）申购和赎回申请受理时间：赎回申请受理时间为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申购申请受理时间不受上述限制。（2）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申购申请为实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但理财收益的计算起始时间为申购申请确认当日（含）。若投资者在工作日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于当日得到确认。若投资者在工作日非交易时间或非工作日提出申购申请，则申请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得到确认。（3）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赎回申请即时获得确认，理财收益的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当日（不含）。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本金即时到账，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划转至投资者清算账户。（4）赎回份额要求：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万元。（5）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工作日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规模的30%时，即为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当日赎回申请。

10、预期收益率：本产品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为单位累计其存续天数，客户赎回时，按照赎回份额的实际存续天数和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客户理财收益。实际存续天数：自收益计算起始日（含）起至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的天数。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95%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10%
90天（含）以上	3.25%

11、收益计算起始日：自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当日（含）开始计算理财收益

12、收益计算截止日：（1）赎回：赎回份额的收益计算截止日期为赎回确认日（不含）。（2）产品提前终止：产品提前终止日（不含）。

13、产品提前终止的到账日：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后一个工作日内为到账日。银行将不迟于到账日支付客户应得理财本金或应得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起至到账日期间不加计理财收益，亦不对该等资金计付利息。

14、托管费：0.05%/年，按月收取。

15、投资范围：（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16、投资比例：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0-50%，货币市场类资产投资比例为40%-100%，其余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不超过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在2.7%-5.02%之间。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7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委托投资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预期最高年收益率为4.92%。该委托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8日到期。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2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4日到期。

6.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9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6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9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4.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7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8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0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25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0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23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8月3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5.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30日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6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6,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3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6日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3.9%。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7日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4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1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9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9日到期。

18.公司于2015年8月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9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9日到期。

1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18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95%。

20.本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3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3.7%。该理财产品已于12月23日到期。

21.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9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6年1月18号到期。

22.本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8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7%。

23.本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期限18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65%。

24.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7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92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7 %。

25.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3.5%。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1月30日、1月31日、2月12日、2月13日、2月14日、3月11日、3月21日、4月25日、5月4日、6月5日、6月18日、7月14日、8月5日、8月7日、8月13日、9月23日、10月30日、11月6日、11月13日、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03、004、005、006、009、010、011、012、014、023、024、027、035、044、047、049、050、060、063、064、067、07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15-05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期次型）

关于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月26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16年2月19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者也可拨打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010-66555662或登录网站www.mfcteda.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宝通科技（股票代码：30003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中证能源互联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0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0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0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42,477,515.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3,286.0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2,477,515.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53,286.02
	合计	242,530,801.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4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406.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募集期间本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9,999,450.00份（含利息转份额），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1000元。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22日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LOF）
基金主代码	50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A（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C（场内简称：精准医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005	501006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74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16年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93		
份额级别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A（场内简称：精准医疗）	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C（场内简称：精准医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6,118,440.07	189,433,801.93	1,845,552,24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75,591.98	15,519.87	591,111.85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656,118,440.07	189,433,801.93	1,845,552,24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574,567.76	15,470.49	590,038.25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656,693,007.83	189,449,272.42	1,846,142,280.2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9,900.00		9,999,9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0%		0.5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20,611.01	820,611.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43%	0.0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